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金融性投资产品中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收益凭证、利率债等。

#### （四）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

理财事宜。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拟购买的是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